

晚明世风漫议

刘志琴

晚明是一个“天崩地解”的时代。与封建王朝的衰败同步，发生了所谓“中国的文艺复兴”、“启蒙思潮”或“儒学发展的新阶段”。本文通过“世风”演变的描述，揭示了这种看似矛盾的社会现象内在的广泛深刻的驱动力及其历史必然性。

作者：刘志琴，女，1936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如同一般的王朝走向衰败一样，晚明的文治武功都已走向了下坡路。然而，它又是人才辈出，学派蜂起的时代，所不同的是那些鸿儒硕学大都起自民间，或是渺视功名的异端之尤，王阳明的心学、李贽的反理学、徐光启的农学，朱载堉的律学、李时珍的药学、宋应星的科技、汤显祖的戏曲、冯梦龙的小说、袁宏道的性灵论以及明清之际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三大大家等等，都以大师之才，各领风骚。在浩瀚的星海中，徐霞客是一名耀眼的新星，他以封建士大夫前所罕有的壮游及60万字巨著名彪青史。因此这个被当时人称为“天崩地解”、“纲纪凌夷”的末世，又被现代人被誉为中国的文艺复兴、启蒙思潮或是儒学发展的新阶段。众多的评议，恰恰证明这是群星灿烂、生机勃勃的时代。

一、商品经济的发展扩大了人们的眼界

明代的商业比前代有较大的发展，货物品种繁多，谷布丝棉、盐糖茶酒等日用消费品在商品中的比重上升，交换的领域从地方市场走向跨区域市场和海外。“滇南车马，纵贯辽阳，岭徽宦商，衡游蓟北。”（《天工开物·序》）。“燕、赵、秦、晋、齐、梁、江淮之货，日夜商贩而南，蛮海、闽广、豫章、楚、越、新安之货，日夜商贩而北。”（《李长卿集》卷一九）地处边塞的宣大，偏僻的江西铅山市场，山南海北货物辐辏，各色品种琳琅满目，江南地区尤其繁盛，有的市镇，康衢数里，烟火万家，富饶不亚于郡邑。在江南名城苏州市场上，“洋货、皮货、细缎、衣饰、金玉、珠宝、参药诸铺，戏园、游船、酒肆、茶店如山如林，不知几千万人。”（《消费闲记摘抄》上）。兴旺的各色行业，为众多的城市居民，如店员苦力、工匠负贩、优伶乐工、僧道术士以及衙卒、仆隶等等提供就业或发迹的机会。繁荣的商业把这些城镇装点得万紫千红，丰富的日用品，华贵的奢侈品，活跃的游乐场所，以及由此而发达的各色行业，使得城镇生活水平和消费方式，大大优越于古朴的农村生活。由商品带来的产地风光民情的信息，扩大了人们的眼界。周流千家万户的商品经济，促进了人们消费生活的扩大，也刺激了人们渴望了解家园以外的世界，探索新的天地。

二、消费生活更新，礼制失控，导致人情风貌改观

明王朝和历代王朝一样是一个等级统治的社会。它以礼制的形态保障封建统治，不仅以

三纲五常为道德的信念，还以消费品的等级分配作为物质性的内容，规范社会各阶层的待遇。所有的成员无一例外都处在尊卑有别的社会序列中，按照不同的规格，过着相应的生活。

礼制对生活用品的规定，周详而又完备，有关生活最基本的需求，如衣帽鞋袜、房屋家具、车马乘骑、日用杂物等等，物无巨细，不论是花色、品种、质料，还是色彩和形制，都有严格的等分，小至门钉的数目，腰带的佩饰都有一定的规格，贵贱不相混淆。与此相应，人际交往、礼尚往来、婚丧喜庆、吉凶祸福的礼仪也都有相应的规定，形成贵贱不相逾越的生活方式，任何人都不能超越自己的身份，享用不该享用的物品。明初的规制尤其严峻，洪武六年颁布文臣武将、儒生庶民的服饰，连袖长和袖口的宽窄都有明文规定，有关车舆、房舍、器皿的使用，更是处处有等差。晚明的著名学者朱舜水回忆说：“仆之冠服，终身不改。大明国有其制，不独农工商不敢混冒，虽官为郡卒，非正途出身亦不敢服。”（《朱舜水集》卷十一）《阅世编》的作者描述这种景象为“贵贱之别，望而知之。”对于各色花绸服饰只为达官贵人专用，“庶民莫敢效”、“隶人不敢拟”，“市井富民亦有服纱绸绉罗者，然色必青黑，不敢从新也。”

在礼制的严格约束下，社会秩序是循礼蹈规，安分守己的，世态民风也就相应地醇厚、守成、俭约、鲁朴。

但是，这样的民风不会持之久长。在国初经济恢复，或者励精图治时期，尚能维持，一旦社会生产复苏，商品经济发展，民众生活改善，人们的享受欲望膨胀，就要不可抑制地突破礼制的约束，改变刻板的生活程式。晚明的法制废弛，商品经济的活跃，加速了礼制的崩坏，越礼逾制势头之大超过前朝各代。

这种变化，首先从衣食住行的第一项服装改变肇始。中国历来最重视衣冠之制，一部二十四史，代代离不开《舆服志》、《章服品第》等各式条例。衣服所以能与治道相连，是因为封建社会的世道最重视身份地位，服饰在人际交往中最外在而又最容易表示身价。晚明代变风移，昔日高贵的服饰，成为寻常百姓的时装：小小的八品官系金带，衣鳞蟒的不算稀罕，身卑位贱的教坊司乐工敢于大模大样地仿效文官，在袍服上绘以禽鸟，穿戴和朝臣一样；小家碧玉，大户婢女都以争穿贵妇人的大红丝绣为时髦；富豪缙绅的服饰，更是层出不穷地争奇斗艳，癖好华服丽裳成为一代之时尚。所以万历年间的吏部尚书张瀚在《松窗梦语》中说：“国朝士女服饰，皆有定制。洪武时律令严明，人遵画一之法。代变风移，人皆志于尊崇奢侈，不复知有明禁，群相蹈之。”

服饰虽说只是衣食住行的一项内容，可这一内容的变化要牵动许多社会现象，成为生活方式链条中一个最突出而又最敏感的环节，它是世风变迁的前导，其变化之速度和规模又往往成为人心趋向的标志。尤其是宋明以来存天理，灭人欲，严教化的理学成为官方的统治思想，七情六欲都限制在等级规范以内，受到严格的约束。俭约、守成是统治者力倡的世风，如今在服饰上的出奇更新，改变了僵滞的程式，呈现万紫千红的丰彩，由此伴发的各种享受欲望随之导引而出。“豪门贵室，导奢导淫”（《云间据目抄》卷二。）住所必有花石园林，宴饮一席，水陆珍馐数十品，服饰一掷千金。御史大夫王大参，每次出动游猎，“妖童执丝簧，少妇控弓弩，服饰诡丽，照耀数里。”（《万历野获编》卷十七）文人吴昌时坐榻四周环绕梅花一百盆，水仙一百盆，人称“自奉奢豪无度”。（《归庄集》卷六）太守金赤城，每过入室，百步之外，香气扑鼻，水纨雾縠，穷极奢靡。在生活享受上这样癖好华丽的时尚，

反映城市消费生活的高度繁荣，流风所及，连中小城镇的一般富民也莫不以奢侈为荣。如山西太原居民“靡然向奢”（《肇域志》山西），山东滕县“其人竞相尚以靡侈”（《山东通志》卷四十）等等，这些素称俭朴的北方城镇都如此，富庶的江南城镇更是崇尚奢华，这类记录在晚明典籍中俯拾皆是。富人放纵声色的影响，市场交易竞争的激荡，市井庸人追逐欢乐的倾向，滋生着越礼逾制的行径。庶民之家营建王侯的厅堂，奴仆家用贵室的细器，优伶乘坐贵官的大轿等种种不守礼制的越轨行为，被认为“僭滥之极”，从生活领域各方面涌现的违章行为如泛滥的洪水流贯各个阶层。

更为重要的是，这股越礼逾制的浪潮是对钦定礼制的反叛。在物质生活中冲决等级名分的结果，必然伴随在观念形态上叛离传统的礼教。人们对越礼逾制已经习以为常，甚至以僭为荣。《阅世编》记述这种变化说：“盖男子僭于外，法可以禁止。妇女僭于内，禁有所不及。故移风易俗者，于此尤难。原其始，大约起于缙绅之家，而婢妾效之，浸假而及于亲戚，以逮邻里。富豪始以创起为奇，后以过前为丽，得之者不以为僭而以为荣，不得者不以为安而以为耻。或中人之产，营一饰而不足。或卒岁之资，制一裳而无余，遂成流风，殆不可复。”《云间据目抄》的作者范濂感叹地说：“余最贫，最尚俭朴，年来亦强服色衣，乃知习俗移人，贤者不免。”又说：“风俗自淳而趋于薄也，犹江河之走下而不可返也。”

俭约鲁朴的民风全面崩坏，连清贫自守的寒士也不免脱下皂袍，换上彩衣。是非荣辱观念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金钱势力的崛起，导致传统价值观念的改变。在商品流通范围内，金钱显示了超乎身份地位的神通，谁能占有它，谁就能享受一切，极大地刺激了人们追逐金钱的欲望，甚至改变了最讲究门当户对的婚姻习俗。男计奁资，女索聘财，婚书竟同买卖文卷，只要有财礼，贵贱不计，配偶不择，出现了世家大族与暴发户联姻结亲，所谓“婚以富贵相高而左旧族”的现象。金钱的魔力是如此之大，自古奉为百代不易之纲常礼教也抵挡不住。为了金钱觅虎寻豺，卖身亡命，背信弃义，不忠不孝，寡廉鲜耻的行为屡见不鲜。这就是顾炎武在《日知录》中所说：“自神宗以来黷货之风日甚一日，国维不张，而人心大坏，数十年于此矣。”

问题不仅在于追逐金钱的行为暴露出官场黑暗，人情恶浊的脓疱，还在于这股利欲的潮水侵蚀了温情脉脉的伦理规范。正是这股金钱力量冲决了尊卑贵贱之序列、纲常名教之大防，出现了“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世风日下的世道。泥沙俱下，鱼龙混杂，往往是新旧交接，社会变迁中常有的现象。不可抑制的情欲动摇着高压在人性上面的名教磐石，造成道德信念的危机。从而使居于正统地位的理学失去对社会的控制效应，这才使得人情风貌改观，召唤出一股异端思潮，迸发出新鲜的活力，给王朝的末世文化注进了一派生机。

三、从异端思潮中萌发新的人生情趣

这股新风潜移默化着人们的艺术趣味、学术观点和人生价值观，使离经叛道成为不可遏制的潮流。

文学艺术最敏感而又最充分地反映这一趋向，并以相应的形式和内容在中国文化史上独树一帜。明代的小说与唐诗、宋词、元曲相媲美已毋庸赘言。明代的诗不如唐，词逊于宋，曲又不及元，但是盛行在歌台舞榭、坊间里巷的俗曲吴歌，冠绝一时，堪称明代的奇葩。这在明清笔记小说中有大量的叙述。《万历野获编》记述流行《桂枝儿》的盛况说：“不问南

北，不问男女，不问老幼良贱，人人习之，亦人人喜听之。以致刊布成帙，兴世传诵，沁人心腑。其谱不知从何而来，真可骇叹！”《博平县志》载：“酒庐茶肆，异调新声，汨汨浸淫，靡焉勿振，甚至娇声充溢于乡曲，别号下延于乞丐。”袁宏道在《序小修诗》中称赞民间妇孺所唱的《擘破玉》、《打枣竿》之类，“不效颦于汉魏，不学步于盛唐，任性而发，尚能通于人之喜、怒、哀、乐、嗜好、情欲，是可喜也。”

这些异调新声又往往是被道学家视为鄙薄俚俗、诲淫导欲的恋歌艳词，这是民众的喜好，也为一些文人学士所雅尚。因此有以俚语入诗者，有以古诗配新声，也有以词藻作曲白者，推陈出新，出奇制胜。郑王世子朱载堉的《醒世词》在河南、山西流传甚广；吏部尚书赵南星写得一手好俗曲，《芳茹园乐府》获得很大的成功；上海青浦县令屠隆冒着被弹劾的风险，与伶人同台演出。有的艺人为追求奇丽，把常用的轻柔舞衣改成厚实坚硬的款式，状如盔甲。有的文人对艳字一项细分为凉艳、幽艳、清艳、香艳、奇艳、华艳、娇艳、冷艳、凄艳、寒艳、细艳等十数种之多。以写艳事著称的世情小说，长篇的《金瓶梅》，短篇的《三言》、《两拍》，微型的《笑府》，老小皆知。评话和戏曲中的主人翁寻乐作欢的故事家喻户晓。被视为公安派的诗文，宣扬“目极世间之色，耳极世间之声，身极世间之鲜，口极世间之谭。”激励人们追求人世欢乐，深受民众欢迎。袁宏道“独抒性灵，不拘格套”的性灵说，使人耳目一新。冯梦龙的唯情论，鼓吹情能动天地，泣鬼神，生万物。他说：“人知圣贤不溺情，不知惟真圣贤不远于情。”他列举周文王喜好《关雎》之诗，吕尚掩面斩妲己，孔夫子也有妾等等，阐明圣人也不能不为情色而动心，所以他宣称六经皆为情教说。汤显祖以一曲《牡丹亭》，讴歌怀春少女，生而复死，死而复生，描绘出理想中的有情世界。情与欲相连相通，从宋明以来就成为理学之大忌，当政者都以“存天理，灭人欲”作为纲常名教的信条，统治社会舆论。晚明文人士如此肆无忌惮地把情欲奉为至高无上，这在以程朱理学为正宗的明代社会简直是石破天惊之论！一些不受礼教束缚的官僚士大夫，从阳春白雪的殿堂步入下里巴人之中，为市井文艺推波助澜。凡此种种并不乏有反对者，有的认为，“风俗之弊，原于士子”。可在现实生活中已不可逆转，有识者更为之呐喊助阵。刘献廷在《广阳杂记》中说：“余尝与韩图麟论今此之戏文小说，图老以为败坏人心，莫此为甚，最宜严禁者。余曰：‘先生莫作此说，戏文小说，乃明王转移世界之大枢机。圣人复起，不能舍此而为治也。’”

如此转移世界之大枢机，又集中表现在世态民心的变化，促使思想家们提出新的课题。李贽的“童心说”、“市道之交说”脱颖而出，成为非圣非经的檄文。他认为，《论语》乃是孔子的迂阔门徒，懵懂弟子，有头无尾，得前遗后的杂记。甘冒天下之大不讳提出，不以孔子的是非定是非，宣扬“天下尽市道之交”，（《续焚书》卷二）公然用商品观念评论孔子与其弟子的关系。认为圣人君子亦有势利之心，趋利避害，争荣求富，是人的本性，圣人只能对这种私欲因势利导，所以说：“寒能折服，而不能折朝市之人；热能伏金，而不能伏竞奔之子。何也？富贵利达所以厚吾天生之五官，其势然也。是故圣人顺之，顺之则安之矣。”（《焚书》卷一）。

李贽正是这样冲破理学之樊篱，猛烈抨击传统的说教，鼓动人性之奔放，喊出市井小民的呼声，所以风动大江南北，引得从慕者如痴如狂。李贽毫不讳言他具有当朝所不容的惊世骇俗之论，他自命为“异端者流，圣门之所深辟。”（《焚书》增补）其实以异端自诩又何止他一人，实际上又是一代人中之杰的宣言。傅山提出的反奴俗、反自锢，已属不凡。他自

认撰写《性史》一书“皆反常之论”。（《霜红龕集》卷三七）《明儒学案》评论何心隐、颜山农等“非名教之所能羁络”之人。直到李贽受迫害至死，书被焚，山西阳城举人王仁甫犹恨与李相识已晚，嘱其子熟读其书。象这样倒翻千古是非的叛逆精神，前不见古人，也足以使来者震铄不已。

类似的叛逆精神还曲折地映现在某些文人学士放荡不羁、桀骜不驯的品格中。浪迹山水、厌弃制举的何良俊；长笺短幅挥洒不倦，危言惊世俗的归庄；独来独往、弃置万贯家财的何心隐；自称狂生，抛却王位，精研音律的朱载堉；放浪形骸、笑骂皆成文章的冯梦龙；敞墙竹蹄，出入侯门，旁若无人的张之象；还有结伙唱莲花落，乞钱买醉，以斯文扫地为乐事的张梦晋、祝允明、唐伯虎等等几乎凡有声誉的高才秀质之士，莫不以狂狷自诩。种种貌似轻薄的行径，又有褒贬时俗的寓意。归庄说：“今人亦呼我归痴。痴须有痴之识，痴之胆，痴之才，然后加以大痴之名而不得辞。”（《归庄集》卷九）傅山解释“狂狷”说：“唯志狂，故言高而疏；狷，故洁而孤”。（《霜红龕集·叙》）虽然他们的起点不一，但其放纵的言行，客观上对礼教起着败坏的作用。虽然他们未必都能提出有价值的思想命题，但那种胸怀千古，激荡时弊的气概，充分表现出他们确是一批特立不挠的精英。正是因为他们有这样的才情和声誉，拥有广泛的群众影响，致使玩忽礼法的士风，有冲决名教网罗的气势，促使异端思潮愈来愈加壮阔。据《松下杂抄》记载，直到康熙二十年有人在奏疏中还记忆犹新地说：“万历启祜间，圣道式微，异端益帜。”这“圣道式微”，一语道中封建社会传统的礼制与正统地位理学已经走向衰落。

新旧思潮的激荡，表明传统文化的危机与逆反性的文化生机相反相成。这王朝末世中的危象和盛景造就了一批奇人奇事，徐霞客就是一个杰出的代表。他的一家深受晚明世风的濡染，父亲徐有勉就是一个厌倦功名、愤世嫉俗的高士。母亲胸襟豁达，目光远大，是为女性中的俊杰，她经常以男儿志在四方，鼓励儿子“远游得异书，见异人。”并亲自制作“远游冠”以壮行色。徐霞客自幼博览群书，不为功名，为的是遍游祖国山河的抱负。他一生鄙弃科举，不入仕途，却以毕生的精力手攀星岳，足蹶遐荒，历时30余年，写下60万字的煌煌巨著，成就了中国文化史上的稀有之作，这本身无疑是一个奇迹，因此当朝人称誉他是“奇男子”。他的游记更以“真、大、奇”为人们称道，所谓“真”，就是“直叙情景，未尝刻画为文，而天趣旁流，自然奇警”。所谓“大”，是指“游记之夥，遂莫过于斯编”。所谓“奇”，是说“其笔意似子厚，其叙事类龙门。故其状山也，峰峦起伏，隐跃毫端。其状水也，源流曲折，轩腾纸上。其记遐陬僻壤，则计里分疆，瞭如指掌。其记空谷穷岩，则奇踪胜迹，灿若列星。凡在编者，无不搜奇扶怪，吐韵标新，自成一家言。”^①他写作的风格也类似公安派的独抒性灵，不拘格套，吐韵标新。可见“真”、“大”是指游记的写实和规模，而标新求奇才是游记的最大的特色，也是游记吸引后人传诵不绝，最具魅力之处。应该指出的是，标新求奇在徐霞客的笔下是有科学内涵的。他的标新贯穿着重实践、勤考察的精神，以亲知亲历的第一手资料，纠正旧的舆地图上的偏差，忠实地描述大自然的本来面貌。在用字造句方面也不落俗套。他的求奇是探索大自然的奥秘，揭示自然地理现象的独特规律，从而完成我国最杰出的地理学著作，享誉世界，毫无疑问这也是晚明之际实学思潮的丰硕成果。

责任编辑：王 颀

^① 《徐霞客游记》第1245页、第1258页、第1264页、第1258—1259页。